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775.83 万元，核销其他应收款 2,675.13 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,450.96 万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：系债务人已注销或无法清偿债务。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，通过协商、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，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因此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并继续催收款项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故 对公司前述合计 3,450.96 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，会计处理如下：

借：坏账准备 3,450.96 万元

贷：应收账款/其他应收款 3,450.96 万元

四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3,450.96 万元，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3,450.96 万元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3,450.96 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01 月 22 日